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

况说明

三、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动，指导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的登记管理。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搭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促进农村集体综合产权交易健康发展，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2) 承担农村集体组织财务审计工作和农村财务监管，规范村级财务核算，指导监督和规范村级财务公开工作，监管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运行状况，协助做好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收益分配工作；

(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收益情况，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测算，统计和农村经济形势分析工作；

(4) 负责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工作，做好集体土地的确权登记工作，做好集体土地的确权登记工作，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指导农民依法，合理，有序流转农村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荒地等资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查，调处，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5) 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地区的支农惠农政策，开展农民负担监督，防止抬高收费标准和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

(6) 指导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做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7) 指导，安排乡镇农经站的日常工作。负责乡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

(8) 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管理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股。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编制数 9, 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 8 人，减少 1 人；退休 16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2.5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4.5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69.2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2.55	支 出 总 计	532.5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40.16	40.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6	40.16	40.1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9	23.69	23.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7	16.47	1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9.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9.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1	7.11	7.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06								
213			农林水支出	469.25	469.25	131.25	338.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经 营 预 算				
213	01		农业农村	469.25	469.25	131.25	338.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31.25	131.25	131.2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38.00	338.00		3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	13.97	13.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	13.97	13.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7	13.97	13.97								
			合 计	532.55	532.55	194.55	338.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40.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6	40.1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9	23.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7	1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1	7.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13			农林水支出	469.25	131.25	338.00
213	01		农业农村	469.25	131.25	338.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31.25	131.2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38.00		3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	13.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	13.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7	13.97	
			合 计	532.55	194.55	338.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2.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40.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69.25	469.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	13.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2.55	支 出 总 计	532.55	532.5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40.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6	40.1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9	23.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7	1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1	7.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13			农林水支出	469.25	131.25	338.00
213	01		农业农村	469.25	131.25	338.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31.25	131.2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38.00		3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	13.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	13.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7	13.97	
			合 计	532.55	194.55	33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41.22	41.22	
301	02	津贴补贴	52.03	52.03	
301	03	奖金	25.98	25.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7	16.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	7.1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	2.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97	13.9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	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		5.53
302	01	办公费	3.38		3.38
302	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0.07		0.0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	27.72	
303	02	退休费	23.13	23.13	
303	05	生活补助	4.03	4.03	
303	09	奖励金	0.56	0.56	
		合 计	194.55	189.02	5.5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338.00			338.00								
213	01		农业农村		338.00			338.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00.00			300.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伽师县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38.00			38.00								
				合计	338.00			33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备注：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8	1.8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32.5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入预算 532.5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4.55 万元，占 36.53%，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4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38.00 万元，占 63.47%，比上年预算增加 62.00 万元，增长 2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7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项目结转资金。

三、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532.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4.55 万元，占 36.53%，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4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338.00 万元，占 63.47%，比上年预算减少 110.00 万元，下降 2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项目预算。

四、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2.5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2.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6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1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 469.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3.9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3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4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33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00 万元，增长 2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16 万元，占 7.5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9.17 万元，占 1.72%。
- 3、农林水支出（类）469.25 万元，占 88.1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97 万元，占 2.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数为23.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6万元,增长37.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16.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0万元,下降14.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7.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万元,下降13.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年预算数为2.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14.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5年预算数为13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8万元,下降16.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等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2025年预算数为3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00万元,增长2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

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3.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4万元，下降11.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4.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喀地财农〔2024〕33号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300.00万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万亩

补贴标准：100元/亩

补贴范围：13个乡镇部分粮食作物种植户

补贴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发放程序：经县财政数据库核对后按惠民补贴程序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13个乡镇部分粮食作物种植户；
提高农户生产粮食积极性

2、项目名称：伽师县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喀地财农〔2024〕33号关于下达伽师县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3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个自治区示范社，3个家庭农场

补贴标准：自治区示范社补助20万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6万元

补贴范围：13个乡镇中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

补贴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发放程序：经县财政数据库核对后按惠民补贴程序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自治区示范社与家庭农场；改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条件

八、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十一、关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2 万元，下降 7.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4.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 万元。

2025 年，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8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8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7.4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2.9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7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32.5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38.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年度绩效目标		<p>我单位 2025 年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在村党组织领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运营集体“三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主体责任。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分别于 5 月、10 月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检查，监督乡镇、村管辖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保证农村集体“三资”安全的同时，发挥农村集体“三资”联农带农效应。开展年度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 1 次，规范资产清查工作流程，摸清资产底数保护好村集体及成员利益。四是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监管工作，落实风险防控机制、分级审查审批机制，规范使用自治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按照农业部门宅基地管理工作职责，做好宅基地管理政策宣传、培训、指导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宅基地审批、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推进农村土地延包工作试点村 1 个。2025 年计划扶持自治区级示范社 1 家、家庭农场 3 家。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2025 年申请社会化服务资金 300 万元，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任务面积 3 万亩。深入各乡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指导服务 3 次。</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38.00	
			本级安排	194.5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93 家	农经中心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开展年度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	=1 次	农经中心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面积	≥3 万亩	农经中心 2025 年 工作计划	15
		推进农村土地延包工作试点村数量	=1 个	农经中心 2025 年 工作计划	15
		深入各乡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指导服务期实	≥3 期	农经中心 2025 年 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开展指导服务覆盖率	=100%	农经中心 2025 年 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5 年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38.00	其中: 财政拨款	38.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8 万元。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1 家，20 万元。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3 个，每个 6 万元。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扶持农 民专业 合作社 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扶持家 庭农场 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项目验 收合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补助发 放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扶持自 治区级 以上示 范合作 社标准	≤20 万元/ 家	预算支出 标准	≤20 万元/ 家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扶持县 级以上 示范家 庭农场 标准	≤6 万元/ 家	预算支出 标准	≤6 万元/家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农民专 业合作 社示范 社和示 范家庭 农场发 展水平	增强	计划标准	增强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和带动能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伽师县农经中心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3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已下达资金为 300 万元, 其中冬小麦收割作业补助 100 万元, 全县计划补助冬小麦收割作业面积 4 万亩, 选择各乡镇种子村和小麦种植任务完成好的村实施项目, 优先选择小麦种子村实施项目。根据脱贫地区财政补助标准不得超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金额的 40% 的原则每亩初步确定补助 25 元。甜菜种植作业补助 200 万元, 全县计划种植甜菜作业面积 2.5 万亩, 选择各乡镇种植甜菜村实施项目, 根据脱贫地区财政补助标准每亩初步确定补助 80 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冬小麦 收割作 业面积	>=4 万亩	计划标准	>=4 万亩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甜菜种 植面积	>=2.50 万 亩	计划标准	>=2.50 万亩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项目验 收合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农作物 种植、 收割及 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冬小麦 收割补 助标准	<=25 元/ 亩	预算支出 标准	<=25 元/亩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甜菜种 植补 助标准	<=80 元/ 亩	预算支出 标准	<=80 元/亩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农 民生产 粮食积 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农 户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5年03月24日